

「瞎盛唐」：論吳喬《圍爐詩話》評李攀龍

張容欣*

摘要

吳喬，字修齡，明末清初的詩人、詩評家。吳喬在晚年的詩學著作《圍爐詩話》中，極力貶斥以李夢陽、李攀龍為首的明代復古派前後七子，而在這兩人之中，吳喬對李攀龍的攻擊又更為激烈。吳喬為何會批評明代復古派，以及為何將討論對象集中在李攀龍身上，其背後的原因值得深入探究。經過梳理、分析《圍爐詩話》的內容後，統整出吳喬對李攀龍的批評，主要集中在復古派的摹擬主張上。吳喬指出復古派「瞎盛唐」，而李攀龍的作品多為「有詞無意」的摹擬或應酬之詩。此外，吳喬也指責李攀龍對五古和七律僅有片面的理解，在詩體觀方面貽誤後學。至於吳喬批評李攀龍之因，除了承襲錢謙益、馮班的看法外，吳喬自身的學詩歷程以及詩學理念，都對其詩學批評的內容和態度有所影響，同時吳喬也注意到李攀龍的選本《古今詩刪》，對於後世的影響深遠。期待透過本研究，可以釐清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如何看待、反思李攀龍等復古派的詩學主張。

關鍵詞：吳喬、《圍爐詩話》、李攀龍、明代復古派、瞎盛唐

*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。

一、前言

吳喬（1610-1694），一名旻，字修齡，自號滄塵子，太倉人，因入贅崑山，一說其為崑山人。明崇禎十一年（1638）補諸生，尋被斥，入清後以布衣遊於公卿間。¹吳喬著有談論槍法的武學專書《手臂錄》、刪節戴笠（1614-1682）編纂，敘述明末民變過程的《懷陵流寇始終錄》。詩學相關著作則有詩論《答萬季野詩問》、《圍爐詩話》、《逃禪詩話》、箋釋李商隱（813-858）詩的《西崑發微》、內容可能為指正錢謙益（1582-1664）《列朝詩集小傳》的《正錢錄》（今已亡佚）等。

黃廷鑒（1762-?）在〈圍爐詩話跋〉指出《圍爐詩話》的特色：

修齡先生所撰《圍爐詩話》，膾炙藝林。其排擊七子，探源六義，議論精到，發前人之所未發。惟詞鋒凌厲，間傷忠厚，殆以王、李之派迷溺已深，有激使然歟？²

黃廷鑒認為吳喬對於明代復古派前後七子的貶斥，以及探求《詩經》六義的本源，其「議論精到，發前人之所未發」，並推測吳喬批評七子的言詞激烈，是因為王世貞（1526-1590）、李攀龍（1514-1570）等人對詩壇的迷惑沉溺甚深。此外，四庫館臣也提到吳喬對明詩的態度：

統核全書，則偏駁特甚。又氣質囂浮，欲以毒詈狂談，劫伏俗耳，遂以王、李為牛駝驢鳴，而比陳子龍於王錫爵之僕。夫七子摹擬盛唐，誠不免於流弊，然亦各有根據，必斥之不比於人類，殊未得其平。³

館臣認為，吳喬攻訐明七子和陳子龍（1608-1647）的言詞偏頗，近於罵市，即便明七子不免有摹擬盛唐的流弊，但吳喬斥責七子「不比於人類」，仍是非常不公允的。

¹ 吳喬生平參見〔清〕金吳瀾、李福沂修，〔清〕汪堃、朱成熙纂：〈遊寓〉，《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卷34，頁589。

² 〔清〕吳喬：《圍爐詩話》，收入郭紹虞編選，富壽蓀校點：《清詩話續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），卷6，頁683。本文以此書作為主要討論對象，為減省篇幅，以下將以隨文註標示卷數、頁碼。

³ 〔清〕永瑤等著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集部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197，頁45b-46a。

吳喬在詩話中有大篇幅批評明詩的內容，其中多以「弘嘉時人」⁴和「二李」稱呼復古派前七子的李夢陽（1472-1529），以及後七子的李攀龍。統計《圍爐詩話》中提到二李、李夢陽和李攀龍的次數，⁵李攀龍被單獨提及的次數（24 次）多於李夢陽（11 次），且大多集中在卷 6 論明詩的部分。此外，吳喬認為：「于鱗甜邪俗賴，惑人更甚獻吉。」（卷 6，頁 668）吳喬以品評書畫的術語「甜邪俗賴」，⁶批評李攀龍比李夢陽更能迷惑人。由此可知，二李中相較於李夢陽，吳喬更關心的對象其實是李攀龍，因此吳喬如何評論李攀龍，以及集中批判李攀龍的原因，值得深入探究。

檢視學界現有的研究，多集中在吳喬的詩學觀念與論詩宗旨、吳喬的生平與交遊考，以及清初詩壇風氣對吳喬的影響，這些研究對於吳喬及其《圍爐詩話》的詩觀已有深入的說解。與本文題目較為相關的學位論文，如龔蘭蘭統整吳喬對李攀龍的部分評價，並指出吳喬對明詩的看法，直接繼承錢謙益和馮班（1602-1671），同時吳喬也沿襲了錢謙益《列朝詩集》的文學批評惡習，將個人好惡融入評論中，但文中僅提到兩人有相似的評語和批評態度，並未說明吳喬為何會受到錢謙益影響。至於吳喬嚴詞批評李攀龍的原因，作者單純歸因於吳喬反省年少曾誤入歧途學習明詩，⁷然而詩話中其實還透露了更多可能原因的線索，尚待深入發掘。

討論吳喬批評其他詩家的期刊論文有 6 篇，⁸與本文密切相關的論文如鄭滋斌〈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對李攀龍之批評〉，從吳喬重視的「意」和「詩中有人」出發，分析吳喬如何批判李攀龍的五古、擬樂府和七律，藉此說明吳喬復古而變

⁴ 胡幼峰曾對此作出解釋，由於李夢陽和李攀龍分別為「弘德七子」與「嘉靖七子」之首，故吳喬以「弘嘉時人」作為兩人的代稱。見氏著：〈論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對李夢陽的評價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第 19 期（2003 年 10 月），頁 127。

⁵ 《圍爐詩話》中提及二李的次數共 22 次，提及李夢陽（獻吉）有 11 次，李攀龍（于鱗）則有 24 次。

⁶ 元代畫家黃公望（1269-1354）認為：「作畫大要去邪、甜、俗、賴四箇字。」見氏著：《寫山水訣》，收入〔元〕陶宗儀：《南村輟耕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），卷 8，頁 97。

⁷ 龔蘭蘭：〈清人對李攀龍的批評（上）〉，《明清李攀龍批評研究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，2012 年），第三章，頁 78-83。

⁸ 臺灣有 5 篇期刊論文，包含胡幼峰：〈試論吳喬對李商隱詩歌的評價〉，《輔仁學誌·文學院之部》第 25 期（1996 年 7 月），頁 1-16、胡幼峰：〈論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對李夢陽的評價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第 19 期（2003 年 10 月），頁 125-151、胡幼峰：〈試論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對宋詩的評價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第 27 期（2008 年 10 月），頁 161-182、鄭滋斌：〈吳喬論李義山無題詩研究〉，《中國書目季刊》第 24 卷第 4 期（1991 年 3 月），頁 29-48、鄭滋斌：〈吳喬之李白杜甫優劣論〉，《唐代文學研究》第 10 輯（2002 年 5 月），頁 789-810。吳喬的評論對象有李商隱、李夢陽和宋詩，以及吳喬的李杜優劣論。中國有 1 篇期刊論文，以吳喬的評價，肯定王守仁七律的價值，參見周丹燦、葉崗：〈王陽明七律的文學價值——以《圍爐詩話》評介為中心〉，《湖州師範學院學報》第 40 卷第 3 期（2018 年 3 月），頁 37-44。

古的主張。⁹又如胡幼峰〈論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對李攀龍的評價〉，同樣闡述吳喬批評李攀龍五古、擬樂府和七律的摹擬陋習，進一步分析吳喬對李攀龍《古今詩刪》的評價，也論及吳喬的學詩經歷。¹⁰兩篇論文多討論吳喬在詩話中批評李攀龍的現象，對本文議題能有所啟發，但較少著墨在吳喬批評李攀龍的動機，故本文希望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，藉由梳理吳喬針對李攀龍的評論，探討吳喬對明詩「瞎盛唐」的看法，同時釐清吳喬激烈批評李攀龍，其背後的原因究竟為何。期待能對吳喬如何評價李攀龍，有更全面的認識。

二、《圍爐詩話》對李攀龍的批評

吳喬在《圍爐詩話》中對明詩有諸多批評，其中多次提到「瞎盛唐」。如云：

唐詩有意，而託比興以雜出之，其詞婉而微，如人而衣冠。宋詩亦有意，惟賦而少比興，其詞徑以直，如人而赤體。明之瞎盛唐詩，字面煥然，無意無法，直是木偶被文繡耳。（卷1，頁472）

所謂的「意」，即「在心為志」之志，指詩人蘊藏在內心，感物而動的情意、志意，使詩作能呈現出個人獨特的面貌，也是詩人不因襲前人的關鍵。「法」則是傳達「意」的方式，也就是「發言為詩」的賦比興寫作手法。吳喬從意和比興的角度出發，認為唐、宋詩都有意，只是唐詩較多比興，宋詩多用賦而較少比興，因此分別將唐詩、宋詩比喻為「人而衣冠」和「人而赤體」，顯然吳喬更重視比興，並以此評斷唐宋詩的高下。至於「瞎盛唐」的明詩，空有光鮮的字句，但詩句中卻沒有詩人欲表達的意，也沒有賦比興的法可言，故只是「木偶被文繡」罷了。吳喬又云：

詩以道性情，無所謂景也。《三百篇》中之興「關關雎鳩」等，有似乎景，後人因以成煙雲月露之詞，景遂與情並言，而興義以微。然唐詩猶自有興，宋詩鮮焉。明之瞎盛唐，景尚不成，何況于興？（卷1，頁478）

吳喬表示詩的功能是以抒發性情為主，後人將起興而來的景誤解為單純描寫，而將情景並言，使興的手法逐漸消失，至於明詩「瞎盛唐」，連寫景都是一味摹擬

⁹ 鄭滋斌：〈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對李攀龍之批評〉，收入張偉保主編：《明代文學復古與革新研討會論文集》（香港：新亞研究所、香港聯教中心，2001年），頁209-253。

¹⁰ 胡幼峰：〈論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對李攀龍的評價〉，收入龔鵬程主編：《古典詩歌研究彙刊》第29輯第7冊《清初吳喬《圍爐詩話》散論》（新北：花木蘭文化，2021年），頁239-258。

盛唐，遑論比興。

從吳喬其他「瞎盛唐」的言論，能更完整了解所謂「瞎盛唐」的內涵：

詩貴有生機一路，乃發于自心者也。三唐人詩各自用心，寧使體格少落，不屑襲前人殘唾，是其好處。識此，自眼方開，惟以為病，必受瞎盛唐之惑。忠不可以常忠，轉而為質文。春不可以常春，轉而為夏秋。初唐不可以常初唐，轉而為盛唐，盛唐獨可以七八百年常為盛唐乎？活人有少莊（壯）老，土木偶人千百年如一日。（卷 3，頁 553）

吳喬認為作詩都應發自內心，三唐人的優點在於各有用心，即使詩作的體格稍低，但也不會沿襲前人。「瞎盛唐」便是不知變通，一味摹擬盛唐詩，明詩的樣貌與盛唐沒有太大的差異，也就如同土木偶人般長久不變。

除了批評明人不用「比興」、只能「摹擬」作詩之外，吳喬還在討論四唐之界時，以唐代七律為例，強調「隨題成體」的原則：

詩必隨題成體，而後台閣、山林、閨房、邊塞、旅邸、道路、方外、青樓，處處有詩。子美備矣，太白已有所偏，餘人之偏更甚，絕無只走一路者也。弘、嘉瞎盛唐只走一路，學成空殼生硬套子，不問何題，一概用之，詩道遂成異物。（卷 3，頁 552）

吳喬主張不同的詩歌題材會有不同的體式，如杜甫（712-770）能駕馭各種題材和體式，而李白（701-762）則有所偏長，更遑論他人。然而這些詩人都不會像「瞎盛唐」的復古派，被僵化的體式限制而成為「空殼生硬套子」，不論詩題是否合適，每首詩作都用相同的寫作手法，造成詩道毀壞、成為異物。

此外，吳喬用比喻說明他對「瞎盛唐」現象的看法：「徒手入市，而欲百物為我有，不得不出於竊，瞎盛唐之謂也。竊國者在前，後人又竊其鉤。」（卷 6，頁 665）在吳喬看來，「瞎盛唐」行為無異於偷竊，且開啟後人摹擬的風氣。而論及「瞎盛唐」和李攀龍的關聯，吳喬則云：

李于鱗之才遠下獻吉，踵而和之，淺夫又極推重，遂使二李並稱。瞎盛唐之流毒深入人心。不求詩意，惟求好句，不學二李，無非二李。今欲發明三唐詩道，推為禍首，……于鱗成進士後，有意于詩，與其友請教于謝茂秦。茂秦在明人中錚錚，而未有見于唐人者也，教以取唐詩百十篇，日夜咏讀，倣其聲光以造句。于鱗從之，再起何、李之死灰，成七才子一路。（卷 6，頁 663）

詩並非明代科舉的考科，故吳喬指出，李攀龍在中進士後才有心力投入詩歌創作，因而請教謝榛（1499-1579）創作方法，李攀龍遵從謝榛的方法，詩句多參考、模仿唐詩的聲調和意象，換言之，李攀龍也跟隨了前七子的主張，其後再度掀起復古風潮，李攀龍因此得與才力較高的李夢陽並稱為二李，吳喬認為兩人「不求詩意，惟求好句」的「瞎盛唐」禍害影響深遠，還將二李視為毀壞三唐詩道的罪魁禍首。

由「明之瞎盛唐」的批評可知，在吳喬看來，明詩最大的缺點即「瞎盛唐」，所謂的「瞎盛唐」包含：「有眼無珠，不識盛唐詩之真面目」、「盲目摹擬盛唐詩而不知變通」、「李攀龍盲從以李夢陽為首的前七子，重新引起復古潮流」等意義。而他對李攀龍的評價，也多圍繞在這三個層面。檢視吳喬提及李攀龍的評論，可以發現除了負面批評外，其中有正面肯定意味的僅有 3 條，分別是：

于鱗〈入覲賀建儲〉云：「伏謁不違顏咫尺，十年西省愧為郎。」此二句有意可誦，不同他篇。明朝黨禍，成於冊立之緩，詩若為此事，恨不早諫，則少陵也；若以昔不在翰林，不得近君，至外轉入覲，得見天顏，則淺矣。然非集盛唐字以成句者也。（卷 6，頁 674）

于鱗惟「春流無恙桃花水，秋色依然瓠子宮」，是佳句，而元人已有「舊河通瓠子，新浪漲桃花」矣。（卷 6，頁 674）

于鱗有「海內知名兄弟少，天涯宦跡左遷多」，甚清新。卻將唐人塞斷自心，甚可惜也。（卷 6，頁 679）

觀察引文中的評論方式，可以看出吳喬在稍加肯定李攀龍之餘，仍會指出不足之處，如稱許〈入覲賀建儲〉「此二句有意可誦，不同他篇」、「非集盛唐字以成句者」，吳喬同時也提出兩種對詩句時事背景的詮釋解讀，以此判斷詩意可能有深淺之別。在摘錄並評價李攀龍的詩句時，雖有「是佳句」、「甚清新」的肯定，卻也引用相似的元人詩句，或提及李攀龍學習盛唐詩，再度強調其摹擬惡習。吳喬雖有肯定李攀龍的評論，但都是以夾雜褒貶的方式呈現，而其他更多的評價則都是負面批評，以下將分析吳喬如何從不同層面逐一批評李攀龍的缺點。

（一）有詞無意的摹擬

吳喬首先具體說明復古派如何摹擬前代詩文，以及因摹擬而產生的弊病：

弘、嘉人惟見古人皮毛，元美倣《史》、《漢》字句以為古文，于鱗倣〈十九首〉字句以為詩，皆全體陳言而不自知覺。故仲默敢曰「古文亡于昌黎」，于鱗敢曰「唐無古詩」也。此與七律之瞎盛唐而譏大曆以下者一轍。去有偶句者，以其為唐體之履霜也。去晚唐者，晚唐已絕也。（卷 2，頁 519）

吳喬批評李攀龍作詩模仿〈古詩十九首〉的字句，在吳喬看來只是對古人作品流於表面的粗淺認識，有陳腔濫調而不自覺的流弊。也因為一味摹擬前人，所以李攀龍才會有「唐無（五言）古詩」之說，以及復古派視中晚唐七律於無物的偏頗看法。此外，吳喬也表示詩作「有詞而無意」是唐、明兩代人都會發生的問題，但「弘、嘉人湊麗字以成句，湊麗句以成篇，便有詞無意。」（卷 1，頁 498-499）復古派因為模仿、拼湊前人優美字句的寫作方式，使有詞無意的缺失更甚於唐人。由此可知，吳喬相當重視復古派及李攀龍的摹擬流弊，而對這類摹擬作品的評價，則云：

獻吉高聲大氣，于鱗絢爛鏗鏘，遇湊手題，則能作殼硬浮華之語，以震眩無識；題不湊手，便如優人扮生旦，而身披綺紗袍子，口唱〈大江東去〉，為牧齋所鄙笑。由其但學盛唐皮毛，全不知詩故也。（卷 6，頁 665）

李夢陽詩作聲勢浩大、氣派宏偉，李攀龍則是字句絢爛、音節鏗鏘，他們對於能把握的詩題還有所發揮，甚至可以震撼無識之人，可是一旦遇上不擅長的詩題，仍強作豪放壯闊的氣象。吳喬再度強調會有這樣的問題，正是因為復古派只學盛唐詩表面的字句，不懂詩中真正的內涵，並進一步舉李攀龍的詩作為例：

〈懷泰山〉乃〈夢遊天姥〉之類，非遊也。于鱗乃曰：「河流曉挂天門樹，海色秋高日觀峯。金篋何人探漢策，白雲千載護秦封。」直是遊泰山矣，且四句全無意思。（卷 6，頁 675）

吳喬認為〈懷泰山〉應該是和李白〈夢遊天姥吟留別〉性質相同，藉由吟詠山水寄託自身性情，並非是純粹遊覽、欣賞山水風光的詩作。然而詩句僅是寫景和運用「岱宗上有金篋玉策」¹¹的典故，較無抒情成分，故吳喬批評詩作「全無意思」。

此外，吳喬也延伸討論李攀龍詩作中，因摹擬而產生的其他問題，例如：

¹¹ 「金篋何人探漢策」的典故出自〈封泰山禪梁父〉：「俗說：岱宗上有金篋玉策，能知人年壽脩短。漢武帝探策得十八，因倒讀曰八十，其後果壽長八十。」李攀龍只是單純使用與泰山有關的典故，並沒有針對漢武帝探策之事加以發揮，故難以從詩中看出其詠懷寄託。典故出處見〔漢〕應劭：《風俗通義》，收入《四部叢刊正編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年），卷 2，頁 2a。

于鱗曰：「地坼黃河趨碣石。」真是唐人語。若是明人，即知黃河在宋真宗時入淮矣。偌大白雪樓，竟無一冊山經地志。（卷 6，頁 675）

引文的詩句出自〈登黃榆馬陵諸山是太行絕頂處其一〉，對照詩題可推測，李攀龍的用意是為了切合詩題，使用黃河流經「太行、恆山至于碣石，入于海」¹²的典故，但吳喬認為此句不合乎明代的現實情況，反而像是唐人所作，甚至批評李攀龍不懂地理。吳喬指出李攀龍〈送汪伯陽出守慶陽〉也有同樣的情況，並拈出「大漠清秋迷隴樹，黃河日落見層城」一句，逐一辯證詩句中提及的大漠與隴山、慶陽城和黃河皆相距千里之遠，李攀龍所描寫的景色都違背事實、不合文理，也與離情無關，完全不是王維（699-761）、高適（704-765）的送別七律所呈現之樣貌，也不如吳喬自己的代筆送別作品。吳喬甚至將「江漢日高天子氣，樓台秋敞大王風」一句比為「申相國壁鄰王媽媽之柩」¹³（卷 6，頁 675），批評李攀龍喜歡誇大聲勢，像「王媽媽」攀附隔壁鄰居「申相國」般自我炫耀。

此外，吳喬也比較杜甫和李攀龍的詩，以此說明虛實字的運用：

句中虛字多則薄弱，實字多則窒塞，猶是皮毛之論。子美之「數回細寫愁仍破，萬顆勻圓訝許同」，不見薄弱；「落花遊絲白日靜，鳴鳩乳燕青春深」，不見窒塞，有意故也。于鱗之「河堤使者大司空」，「上客相如漢大夫」，「東方千騎古諸侯」，「仙郎起草漢明光」，「牂牁萬里越王臺」，有何意味？是飽嗽棗栗，窒塞欲死者之語也。（卷 6，頁 674）

所謂「虛字多則薄弱，實字多則窒塞」只是粗略的劃分，吳喬舉例杜甫詩句多虛字者不顯薄弱，多實字者也不見窒塞，究其根本原因是杜甫詩中有意。相較之下，李攀龍的詩句幾乎全是近似盛唐氣象的實字堆砌，除了缺乏虛字轉折，內容也沒有任何意味，吳喬因而批評為「窒塞欲死者之語」。

至於李攀龍的摹擬創作中，最著名的是數量超過 200 首的擬古樂府，收入詩

¹² 「地坼黃河趨碣石」意即黃河至碣石山而入於海，《尚書·禹貢》記載：「導岍及岐，至于荆山，逾于河；壺口、雷首至于太岳；底柱、析城至于王屋；太行、恆山至于碣石，入于海。」〈禹貢〉所描述之地理位置約莫是上古時期的情況，但吳喬指出黃河在宋代便已改道，向南流入淮河，明代的地貌已和〈禹貢〉記載不符。典故出處見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〔唐〕陸德明音義：〈禹貢〉，《尚書注疏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卷 5，頁 32a。

¹³ 「有王媪，家富而好勝，臨歿，厚贈道士，囑之曰：『身後題冥位，須多着好字，為里黨光。』道士思無可稱，乃題曰：『其官隔壁王媽媽之柩。』（某官就時地顯宦寔之。）」見〔明〕馮夢龍：《笑府》，收入魏同賢主編：《馮夢龍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卷 8，頁 245。

文集《滄溟先生集》的首兩卷，其於自序引用《易經》「擬議以成其變化」，¹⁴說明創作擬古樂府的用意，可見擬古樂府在李攀龍心中的重要性。四庫館臣也提到李攀龍的擬古樂府：「有〈擬古樂府序〉二篇，一為歷城許邦才撰，一為攀龍自序。蓋當時特以樂府相誇，然而後來受詬厲者，亦惟樂府最甚焉。」¹⁵由於當時李攀龍標榜擬古樂府為其特色，後來擬古樂府便成為反對者詬病的主要對象。

吳喬論五古時，除了辨別古詩與樂府的特色外，也提到樂府流變的情形。吳喬認為魏晉南北朝時，樂府的音樂和詞句發生改變，若有不通順的詞句，是因為經過了樂工的修改，並非樂府詩的原始樣貌。吳喬接著批評李攀龍的「擬樂府」云：

李于鱗乃取晉、宋、齊、隋〈樂志〉所載者，章截而句摘之，生吞活剝，謂之「擬樂府」。而宗子相所作，全不可通。陳子龍輩效之，讀之令人笑來。王元美論歌行云「內有奇語奪人魄者」，直以為歌行，而不知其為擬古樂府也。……伯敬承于鱗之說，遂謂奇詭聳牙者為樂府，平美者為詩。至謂古詩某篇某句似樂府，樂府某篇某句似古詩，謬之極矣！（卷 6，頁 512-513）

李攀龍「生吞活剝」地截取六朝〈樂志〉中記錄的樂府詩，將摹擬字句的仿作稱為「擬樂府」，如〈越人歌〉：「山有隈兮江有汜，歌擁柅兮見王子。掄修袂兮披長雲，舉繡被兮風紛紛。蒙詬恥兮心靡它，君不知兮可奈何！」¹⁶李攀龍只是將典故的情節稍作擴充，並略為更動字詞和順序，與原作相差無幾。又如〈易水歌〉：「繚天兮白虹，蕭蕭兮北風。壯士怒兮易水飛，羽聲激兮雲不歸。」¹⁷觀察這篇擬作的字詞和語意，能明顯看到原作的痕跡，並無新意。吳喬也指出李攀龍的擬樂府影響深遠，嚴重誤導如宗臣（1525-1560）、陳子龍、王世貞和鍾惺（1574-1625）等人。此外，吳喬也提到，批評李攀龍的擬樂府，並非是他的一己之見：「于鱗仿漢人樂府為牧齋所攻者，直是笑具。」（卷 6，頁 675）錢謙益在《列朝詩集》中，舉例並諷刺李攀龍的擬古樂府「擬議以成其臭腐」、「影響剽賊，文義違反，擬議乎？變化乎？」¹⁸由於李攀龍在自序主張，他創作擬古樂府的目的，是想要透過摹擬前人作品，學習樂府的創作方式，待技法成熟而能自成變化，但李攀龍

¹⁴ [明]李攀龍著，包敬第標校：《滄溟先生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卷1，頁1。

¹⁵ [清]永瑤等著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集部》，卷177，頁64a。

¹⁶ [明]李攀龍著，包敬第標校：《滄溟先生集》，卷1，頁2。

¹⁷ [明]李攀龍著，包敬第標校：《滄溟先生集》，卷1，頁3。

¹⁸ [清]錢謙益撰輯：〈李按察攀龍〉，《列朝詩集》，收入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丁五，頁27a。

的作品仍是只有擬議，沒有變化，錢謙益因而攻擊此一缺點，吳喬也嘲諷那些被錢謙益批評的擬樂府詩作，簡直就是笑柄。

綜上所述，吳喬對李攀龍在摹擬方面的批評，集中在李攀龍學習古人詩作，只有字面上的模仿，並無學習內在的精神，並舉例說明李攀龍的詩作全無意味，且詩句有文理不通、與情感無關的問題，以及堆砌實字，令人感到窒塞的缺點，而擬樂府作為李攀龍摹擬詩作的代表，也受到錢謙益、吳喬等反對者的強烈抨擊。然而，吳喬僅以摹擬語詞的單一向評價李攀龍等人，且論述中有「全不知詩」、「全無意思」、「無一冊山經地志」、不如自己詩作等誇大的成分，實非從客觀的角度看待復古派，無怪乎黃廷鑾與四庫館臣，都指出吳喬論詩有不公允之處。

（二）李攀龍對七律的誤解

除了「有詞無意」、摹擬盛唐詩字句的作品以外，李攀龍的應酬詩作也是吳喬批評的對象之一：

人之工于諧世者，耳目口鼻俱非己有，乃得事事成就，人人歡喜，詩文何足道哉！而又附會斯文，不得不于此著腳。于鱗之詩，元美之文，易學而便用足矣。李、杜、歐、蘇，不亦無謂矣乎？（卷4，頁595）

吳喬表示工于諧世者的心力不放在詩文創作，卻又為了附庸風雅、交際應酬而不得不寫詩。由於李攀龍之詩、王世貞之文等復古派的創作，因為多模仿前人，故而簡單易學。此外，吳喬還進一步比較嚴維（?-?）〈送崔峒使往睦州兼寄薛司戶〉，以及李商隱〈贈趙協律皙〉兩首送別七律，並認為「明人應酬，能四面周旋，一處不漏，乃其長技，却從嚴維〈送崔兼寄薛〉詩來。」（卷4，頁595）嚴維的詩句不外乎是讚美崔、薛兩人，加上如套語一般的景物描摹，吳喬對嚴維這類詩作的評價是「詩道壞矣」、「應酬之害詩如此」。（卷4，頁595）與之相比，李商隱詩雖然也偏於人事應酬，但與送別對象的交情於詩句中自然流露，可見吳喬並不認同流於公式化、缺乏情感的應酬詩作。吳喬最後對應酬作品的優劣下定論云：「既落應酬，唐人亦不能勝弘、嘉，弘、嘉無讓于唐人也。」（卷4，頁595）以復古派詩人在應酬方面勝於唐人的反諷，表達他對此類應酬詩作的批評。

吳喬對李攀龍的應酬詩作評論聚焦在七律，究其根本原因，實與詩體特色有關，吳喬指出：「七律齊整諧和，長短適中，最宜人事之用。故自唐至明，作者愈盛。初唐用以應酬，亦是大人事故。」（卷4，頁595）七律在初唐定格後，因其「齊整諧和，長短適中」，常在應酬唱和的場合使用，後世文人也多沿襲初唐以七律應酬的傳統。吳喬不滿李攀龍的應酬七律，除了認為應酬詩毀壞詩道外，

也與學習典範有關，其分析李攀龍七律的學習對象云：

于鱗只學李頎之「新加大邑綬仍黃」，故以少陵為類放。（卷 6，頁 675）

李頎諸體俱佳，七律中之〈題璿公山池〉、〈宿瑩公禪房〉、〈題盧五舊居〉，亦是佳作，惟〈寄盧員外〉、〈寄綦毋三〉、〈送魏萬〉、〈送李回〉者，是燦爛鏗鏘，膚殼無情之語。于鱗於盛唐只學四首，而自謂盡諸公能事。（卷 6，頁 675-676）

吳喬指出，李攀龍不學〈題璿公山池〉、〈宿瑩公禪房〉、〈題盧五舊居〉等佳作，反而只學習李頎（690-751）「新加大邑綬仍黃」一類的七律，該詩句出自〈寄綦毋三〉，和〈寄盧員外〉、〈送魏萬〉、〈送李回〉一樣，都是徒有華美字句，而無深刻情感的應酬詩作，因而將杜甫描寫日常生活的七律視為「類放」。吳喬甚至認為李攀龍只學了 4 首盛唐詩，便聲稱學盡盛唐詩人的好處，雖然推斷似有誇大不公的成分，但也可看出李攀龍所學的七律，應是偏於交際應酬性質的。

要之，由於李攀龍的擬樂府詩作在復古派中具有代表性，吳喬除了批評作品的摹擬缺失，也重視李攀龍對樂府的偏差理解所造成的影響，並提及錢謙益同樣攻擊擬樂府，以此增加自身論點的說服力。至於對李攀龍七律的評論，則著重在詩體原本具有的交際功能，而復古派摹擬為主的作詩方法，使人更容易作出應酬七律，且吳喬主觀認定李攀龍只學習李頎 4 首應酬七律，批評李攀龍無視李頎與其他詩人的七律佳作，甚至將杜甫七律視為類放的想法。

整體而言，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對於李攀龍評價，偏重於李攀龍因摹擬而造成的諸多缺失，如批評李攀龍只知古人皮毛、詩句有詞無意、擬樂府和應酬七律等。吳喬的諸多評論表面上是針對字句摹擬之失，實際上是批評其不能在詩中展現出詩人的意，使詩成為徒有形式和應酬功能的工具。下節將探究吳喬《圍爐詩話》，有眾多批評明詩的內容，尤其討論對象聚焦在李攀龍身上的原因。

三、吳喬批評李攀龍的原因

吳喬之所以會嚴厲地批評復古派，背後的原因值得深入探討。追溯吳喬批評復古派的思想來源，並梳理《圍爐詩話》中吳喬的詩觀及其對明詩的看法，可以從中探究吳喬用激烈言詞批評復古派和李攀龍的原因，以下將從錢謙益和馮班對吳喬的影響、個人的學詩經歷和詩觀，以及李攀龍對後世的影響力進行討論。

（一）受到錢謙益與馮班的影響

龔蘭蘭指出，吳喬對復古派的看法，是直接受到了錢謙益的影響，如吳喬評價歸有光（1507-1571）與王世貞，以及描述李攀龍和謝榛的關係時，在內容敘述上都與錢謙益《列朝詩集》相近，同時吳喬也沿襲馮班的批評觀念。¹⁹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，進一步梳理錢謙益、馮班和吳喬三者的關係，有助於理解吳喬如何接受兩人對李攀龍的看法。

首先是錢謙益與馮班的關係，錢謙益在〈馮定遠詩序〉便說明兩人的淵源：「定遠，吾友嗣宗之子也，而游于吾門。」²⁰漆緒邦等人對此作出總結，馮班為錢謙益的弟子，且兩人皆為虞山人，有師徒和同鄉的兩層關係，馮班的詩論是直接受到錢謙益影響，²¹因此馮班對李攀龍的看法與錢謙益相差無幾，也是情理之中。王士禎（1634-1711）提到：「常熟馮班，字定遠，著《鈍吟雜錄》，多拾錢宗伯牙慧，極詆空同、滄溟，於弘、正、嘉靖諸名家，多所訾警。」²²王士禎批評馮班詆毀李攀龍，只是蹈襲錢謙益的言論，可見馮班受錢謙益影響之深。

其次為馮班和吳喬兩人，閻若璩（1636-1704）《潛邱劄記》便記載吳喬曾自評云：「賀黃公《載酒園詩話》、馮定遠《鈍吟雜錄》及某《圍爐詩話》，可稱談詩者之三絕。」²³此言展現出吳喬對馮班等人的欽佩之意，而檢視《圍爐詩話》的內容，可以發現吳喬在詩話中大量引用馮班《鈍吟雜錄》和賀裳（?-?）《載酒園詩話》的原文，²⁴吳喬對兩人的推崇確實反映在其詩論上。譚獻（1832-1901）則指出吳喬貶斥二李的思想來源：「閱《圍爐詩話》，吳喬專欲排二李，其所指述，大都馮定遠之餘波耳。」²⁵亦即吳喬對李攀龍等人的論述，大抵與馮班相同，僅稍作延伸發揮。

與馮班、賀裳兩人相比，吳喬提及錢謙益的次數較少，較難直觀地從詩話中，看出吳喬如何直接受到錢謙益影響，吳喬對於錢謙益觀點的接受，應該是屬於間接性的。劉世南提到錢謙益在地方的影響力：「謙益一生里居時多，又習染明末結社集會風氣，加之性喜獎掖後進，因而常熟一代青年文人以他為中心，在詩法

¹⁹ 龔蘭蘭：《明清李攀龍批評研究》，頁 79-80。

²⁰ 〔清〕錢謙益著：〈馮定遠詩序〉，〔清〕錢曾箋注，錢仲聯標校：《牧齋初學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），卷 32〈序五〉，頁 939。

²¹ 漆緒邦、梅運生、張連第撰著，霍松林主編：《中國詩論史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6 年），頁 946。

²² 〔清〕王士禎撰，趙伯陶點校：《古夫于亭雜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），卷 5，第 283 條「常熟馮氏」，頁 113。

²³ 〔清〕閻若璩：《潛邱劄記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 年），卷 5，頁 511-512。

²⁴ 吳喬引用馮班《鈍吟雜錄》者，多見於卷 1 與卷 2，所節錄內容多為詩體的討論。《圍爐詩話》卷 3 和卷 4 中，則有大篇幅摘錄賀裳《載酒園詩話》對唐、宋詩人與詩作的評語。見氏著：《圍爐詩話》，頁 492-495、520-524、562-576、589-591。

²⁵ 范旭侖、牟曉朋整理：《譚獻日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，卷 2，頁 44。

方面受其影響者頗多。」²⁶由於吳喬所在的崑山與常熟相近，故而漆緒邦等人基於地緣關係與相似詩觀，將吳喬歸入以錢謙益為首的虞山詩派中。²⁷

在古今人評說、研究錢謙益、馮班和吳喬三人的交遊基礎上，檢視錢謙益《列朝詩集》和馮班《鈍吟雜錄》中評論李攀龍的內容，發現論點實有許多相通之處：

表一：錢謙益《列朝詩集小傳》與馮班《鈍吟雜錄》評李攀龍的相近內容

錢謙益《列朝詩集》 ²⁸	馮班《鈍吟雜錄》
高自夸許，詩自天寶以下，文自西京以下，誓不污我毫素也。	萬曆時王（世貞）、李（攀龍）盛學漢、魏、盛唐之詩，只求之聲貌之間。 ²⁹
（五古）今也句摭字摭，行數墨尋，興會索然，神明不屬。	王（世貞）、李（攀龍）論詩，多求之詞句，而不問其理。（卷3，頁36）
易云「擬議以成其變化」，不云「擬議以成其臭腐」也。……影響剽賊，文義違反，擬議乎？變化乎？	（魏）文、明二祖，仰而不迨（魏武帝），大略古直樂工採歌謠以配聲，文多不可通。鏡歌聲詞混填，不可復解是也。李于鱗之流，便謂樂府當如此作。（卷3，頁38）
矢口囂騰，殊乏風人之致；易詞夸詡，初無贈處之言。於是狂易成風，叫呶日甚。微吾長夜，于鱗既跋扈于前；才勝相如，伯玉亦簸揚于後。斯又風雅之下流，聲偶之極弊也。	王（世貞）、李（攀龍）、李（夢陽）、何（景明）之論詩，如貴胄子弟，倚恃門閥，傲忽自大，時時不會人情。（卷3，頁47）
今人尊奉于鱗，服習擬議變化之論，自謂泝古《選》沿初唐，區別淄澠，窮極要眇，自通人視之，正嚴羽（？—1245）卿所謂下劣詩魔入其肺腑者也。斯文未喪，來者難誣。	今人讀書，自有通病，好以近代議論裁量古人也，以俗本惡書校勘古本也。胡孝轅（胡震亨）、朱鬱儀（朱謀埠）號為多學者也。胡公論詩，是非老杜，詳其學問，所自不離李于鱗《詩刪》。（卷3，頁46）

²⁶ 劉世南：《清詩流派史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94。

²⁷ 漆緒邦、梅運生、張連第撰著，霍松林主編：《中國詩論史》，頁960。

²⁸ [清]錢謙益撰輯：〈李按察攀龍〉，《列朝詩集》，卷丁五，頁27。表格中的引文皆見於此，為精省篇幅，引文後不逐一標示出處。

²⁹ [清]馮班著，[清]何焯評：《鈍吟雜錄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）卷4，頁54。表格中的引文皆出於此書，為精省篇幅，引文後僅標示卷數、頁碼。

錢謙益和馮班都提到復古派「詩必盛唐」的主張，並指出李攀龍的擬樂府和其他詩作，多摹擬漢、魏、盛唐表面的字句，復古派等人甚至還有性格高傲自大、互相標榜的作風，而擬樂府和《古今詩刪》都對後世影響深遠。錢謙益還批評李攀龍的七律：「刻畫雄詞，規模秀句，沿李頎之餘波，指少陵為頹放，昔人所以笑樞帖為從門，指偷句為鈍賊也。」³⁰可見吳喬認為李攀龍只學李頎的應酬七律，因而指責杜甫詩風頹放的論點，也與錢謙益的說法有關。

藉由梳理錢謙益、馮班和吳喬的關係，以及對照三人批評李攀龍的內容，發現吳喬的論述大致上與馮班的觀點相同，而馮班實則承襲錢謙益之說。由此可知，吳喬對於李攀龍的負面評價，分別是直接、間接受到馮班和錢謙益的影響。

（二）吳喬的生命經歷與詩學觀

吳喬在詩話中，明確指出他批評二李的原因：

余之深恨二李也有故：天啓癸亥，年始十三，自不知揣量，妄意學詩，得何人所刻《盛明詩選》，陳朽穢惡之物，童稚無知，見其鏗鏘絢麗，竟以盛明直接盛唐，視大曆如無有，何況開成！自居千古人物，李、杜、高、岑乃堪為友，鼻息拂雲者十年。癸酉冬，讀唐人全集，乃知詩道不然，返觀《盛明詩選》，無不蠟卮其外，敗絮其中；自所作詩與平日言論，如醉後失禮于人，醒時思之，慚汗無地。（卷6，頁666-667）

此則引文可說是吳喬的學詩歷程自述，吳喬提到年幼學詩時，被《盛明詩選》中類似盛唐的詩句迷惑，以為盛唐之後緊接盛明，因而自視甚高，無視中晚唐以下的詩人詩作。吳喬又加以補充：「吳地有秋根之名，謂本無所知能，而自以為甚知甚能者也。如吳喬者，秋根何辭！」他讀過唐人全集以後，方知曉唐詩原本的面貌，才發現《盛明詩選》虛有其表，並自比為無所知能、而自以為甚知甚能的「秋根」，意識到過去自以為是的錯誤。後來稍微了解宋代詩文，依舊認為明文雖不合宋代，明詩卻不違唐代，隔年才意識到錯誤。吳喬最後總結，認為明詩如邪說般容易惑人，而學習明詩之人就和下愚一樣難以改正。（卷6，頁667）

此外，吳喬也在與萬斯同（1638-1702）的問答中，詳細說明他不學盛唐，改學中晚唐的原因：

又問：「丈丈何故舍盛唐而為晚唐？」答曰：「二十歲以前，鼻息拂雲，何屑作『中』『晚』耶？二十歲以後，稍知唐、明之真偽，見『盛唐體』

³⁰ [清]錢謙益撰輯：〈李按察攀龍〉，《列朝詩集》，卷丁五，頁27b。

被明人弄壞，二李已不堪，學二李以為盛唐者，更自畏人，深愧前非，故捨之耳。」³¹

吳喬表示自己知曉唐、明之別以後，認為二李的摹擬弄壞盛唐詩原本的樣貌，後悔過去學習二李，而自以為學盛唐的經歷，因此轉而學習中晚唐。此外，他還用「優孟冠裳」、「土偶蒙金」、「刁家奴」等比喻，說明二李之詩徒有盛唐詩的辭藻，卻無盛唐人的心意，³²極力貶斥二李等復古派。

至於學中晚唐詩，是否可以避免二李學盛唐所產生的問題，吳喬認為雖然學盛唐詩是天經地義之事，但學習「厚」的盛唐者可能會因此流於「重濁」，且盛唐詩已被二李弄壞；反之，學「清」的中唐詩則能容易「新穎」，故建議初學者由此入門。然而，吳喬再度強調，若只是仿效外在皮毛而不求其意與法，不論是學盛唐或中唐，皆為學詩之過錯。（卷四，頁 593）吳喬也用人幼時都有乳母的比喻，補充說明其論點：

問曰：「學中唐者，寧遂免人奴之誚？」答曰：「……總之，古人詩文如乳母然，孩提時不能自立，不得不倚賴之，學識既成，自能舍去。弘、嘉之詩，如一生在乳母懷抱中，竟不成人，故足賤也。誰於少時無乳母耶？長吉、義山初時亦曾學杜，即自成立，如黑白之相去。此無他，能用自心以求前人神理故也。（卷四，頁 593）

又問：「學晚唐者，寧無此過？」答曰：「人於詩文，寧無乳母？脫得攜抱，便成一人。二李與其徒，一生在乳母懷抱間，腳不立地，故足賤也。誰人少時無乳母耶？」³³

吳喬將學習詩文的典範對象比作乳母，人人幼時都需要仰賴乳母照顧，但能離開乳母懷抱才算是長大成人。換言之，吳喬認為二李等人學習盛唐詩，卻一直都無法跳脫盛唐的框架，並不能如中、晚唐的李賀（790-816）、李商隱般，擁有屬於自己的風格，故由此論斷學習中晚唐者，能避免二李的學詩弊病。

吳喬對復古派的批評帶有許多個人情緒，其實也和他的生活處境有關：

諺云：「賊捉賊，鼠捕鼠。」余幼時沈酣于弘、嘉之學者十年，故醒後能窮搜其窟穴，求以長處，惟是應酬赴急耳。昔年代筆，不免為此。……余

³¹ [清]吳喬：《答萬季野詩問》，收入丁福保編：《清詩話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頁 27。

³² [清]吳喬：《答萬季野詩問》，頁 28。

³³ [清]吳喬：《答萬季野詩問》，頁 28。

四十年三作燕山遊客，前兩度代筆詩，噉烟拭硯隨盡。此乃同寓友人為壅澆計，拾作一編，索命之名。余愧謝曰：「朝飢方劇，何暇擇言，自可謂之《乞食草》耳。」今看此中語句，何獨弘、嘉？即李頎、嚴維之應酬詩，去人不遠。而「星河移舊影，砧杵動新愁」極似由中之語，今不知贈者何人，何以是我詩也，餘可知矣。凡贈契友佳作，移之汎交，即應酬詩。（卷4，頁596）

吳喬曾經花十年的時間沉浸在復古派的學詩方法中，醒悟之後才更清楚意識到應酬詩乃復古派的「長處」。他提到自己曾經為人代筆，以及為生計而作的贈答詩，後來反省這些詩作「極似由中之語，今不知贈者何人，何以是我詩也」，吳喬的詩學批評便從復古派般只會摹擬卻不知己，轉而成為知己者，而從代筆詩集《乞食草》的命名可知，吳喬過去創作的無己作品，是迫於生活處境的無可奈何。吳喬擁有代筆的經歷，也使他更能理解復古派的流弊，吳喬認為李、何、王、李四大家仕途泛交、各種場合都必須作贈答詩、內心無情便以摹擬盛唐的方式作詩、詩句「鏗鏘絢麗，宛然唐人」等眾多缺點，與自己為人代筆、困頓無情中勉強作詩、不認識對方卻因代筆而作詩、《乞食草》中「無意思，郭穀爛惡、陳久餒敗之語」等問題並無不同，唯一不同的是吳喬懂得自省，而復古派仍自許為盛唐大家，吳喬反省「然余乞食詩，實得少時十年沈浸冀溝之力。」（卷四，頁598）以激烈批評復古派的方式，證明自己已痛改前非。

學詩和代筆經歷影響了吳喬的詩觀，而復古派模仿前代作品的行為，也與吳喬的主張相背離。吳喬在詩話中曾詳細分析韓偓（842-923）詩作，並藉由問答，解釋他重視中晚唐詩之因：

問曰：「君於致堯詩何太拳拳？」答曰：「弘、嘉人惟求詞，不求意，故敢輕忽大曆。余故舉唐末詩之有意者，以破天下之障。人能於唐詩一二字中見透其意，即脫宋、明之病，仙人靈丹，豈須升斗？」（卷1，頁498）

吳喬重視韓偓，是因為他認為明代復古派只注重字詞，不在乎詩意，所以才會忽略大曆（766-779）以後的作品，因此他特別標舉中晚唐有意的詩，想要藉此矯正宋、明詩的弊病。意是吳喬論詩強調的重點，他在解讀晚唐詩作時，常闡發詩句背後的政治和時事，這也正是吳喬重視、欣賞韓偓的原因，而對應酬詩作的排斥，也是基於重意理念而發。吳喬表示古人贈詩的對象多為摯友或詩人，故用於交遊的詩作同樣也是有意、有情的，當今士人為了滿足名利場上人際往來的需求，其應酬詩作常使用二李的摹擬套句，原因正是這樣的人際關係僅為泛泛之交，缺乏

深厚的情誼，故士人無法作出有情之詩。吳喬還反諷這些應酬詩作具有許多功能：「今日仕途，用其有詞無意之詩，可以應用而不窮，且寫在白綾金扇上，亦能炫俗眼。但不可留稿，人若看至五六首，必嘔噦也。」（卷 4，頁 599）有詞無意的詩作除了有利於仕途之用，吳喬還嘲笑這些詩作可以「炫俗眼」，甚至看了五、六首便讓人「嘔噦」，極盡諷刺之能事，可見吳喬對有詞無意的應酬詩作之鄙視。

除了有意、有情外，與之相關的「詩中有人」也是吳喬的詩論主張之一：

問曰：「先生每言詩中須有人，乃得成詩。此說前賢未有，何自而來？」
答曰：「禪者問答之語，其中必有人，不知禪者不覺耳。余以此知詩中亦有人也。人之境遇有窮通，而心之哀樂生焉。夫子言詩，亦不出於哀樂之情也。詩而有境有情，則自有人在其中。……惟弘、嘉詩派濃紅重綠，陳言剽句，萬篇一篇，萬人一人，了不知作者為何等人，謂之詩家異物，非過也。」（卷 1，頁 490）

吳喬認為人的外在境遇會影響心中的情緒哀樂，正如《詩經》也扣緊哀樂的情感，而透過詩中描寫的情境，可以看出作者的境遇和情緒，並且舉不同時代的詩家為例，說明不管何種身分的人，其詩作都可以反映作者的心意。（卷 1，頁 490）從引文的問答可知，「詩中有人」是吳喬詩觀的重要論點，³⁴趙執信（1662-1744）也在《談龍錄》稱許吳喬曰：「崑山吳修齡喬論詩甚精。所著《圍爐詩話》，余三客吳門，徧求之不可得。獨見其與友人書一篇，中有云：『詩之中須有人在。』余服膺以為名言。」³⁵雖然朱庭珍（1841-1903）認為趙執信之所以贊同吳喬，是因為兩人都有「性情豁刻，筆鋒犀利，申臆說以亂公論，阿私好以排異己」的類似作風，³⁶但仍能從趙執信的推崇看出吳喬批評復古派的原因，是復古派的創作多改寫自前人詩句，導致復古派雖有眾多詩人和詩作，卻都失去個人特色，此種現象與吳喬「詩中有人」的主張相悖，故而吳喬批評其為「詩家異物」。鄔國平、王鎮遠點出吳喬的用意，旨在改變復古派因擬古主張導致的詩作雷同、僵化之弊病。³⁷吳喬正是抱持著匡正不良風氣的想法，才會再三強調二李等復古派眾人的缺失。

³⁴ 蔣寅指出「詩中有人」並非吳喬首創，如宋代梅堯臣的看法、方回對韓琦詩的評價、馮舒與馮班兄弟都有類似之說，且吳喬的主張明顯與二馮兄弟一脈相承。見氏著：〈讀吳喬詩論札記〉，《上海師範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第 41 卷第 2 期（2012 年 3 月），頁 51。鄔國平等則認為吳喬的貢獻，在於簡要概括出前人述說的內容。見鄔國平、王鎮遠著，王運熙、顧易生主編：《清代文學批評史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），頁 179。

³⁵ [清]趙執信：《談龍錄》，收入丁福保編：《清詩話》，頁 311。

³⁶ [清]朱庭珍：《筱園詩話》，收入郭紹虞編選，富壽蓀校點：《清詩話續編》，卷 4，頁 2409。

³⁷ 鄔國平、王鎮遠著，王運熙、顧易生主編：《清代文學批評史》，頁 179。

由於吳喬後悔自己曾學明詩，且復古派的主張不符合他的論詩宗旨，所以對二李等人有諸多批評。吳喬的個人經歷和詩學理念，只是批評李攀龍的原因之一，除此之外，李攀龍在復古派中的地位，以及復古派對後世的影響力，也是吳喬憂慮而加以抨擊的。

（三）復古派與李攀龍的影響力

吳喬談論作詩應出於己意，不必求人賞識時，提到復古派對後世的影響：

所謂詩如空谷幽蘭，不求賞識者，唐人作詩，惟適己意，不索人知其意，亦不索人之說好。……宋人作詩，欲人人知其意，故多直達。明人更欲人人見好，自必流于鏗鏘絢爛，有詞無意之途。瞎盛唐詩泛濫天下，貽禍二百餘年，學者以為當然，唐人詩道，自此絕矣。（卷1，頁473）

吳喬認為宋人希望別人讀懂詩中的含意，因此詩句較為直白，而明人想要獲得他人的讚美，便流於字句雕琢、有詞無意，而且這樣的瞎盛唐詩還廣為流傳、禍害後世，導致真正的唐人詩道消失。從詩話中，也可看出吳喬認為復古派的摹擬主張，對後世產生了不良影響，如云：

于鱗見元美文學《史》、《漢》，乃學《左傳》，欲以勝之。笨伯固宜如此。湯若士慧人也，亦欲學初唐以勝二李，何歟？袁中郎亦欲翻二李，而識淺力薄，反開鍾、譚門竇。（卷6，頁678）

吳喬批評李攀龍一味追求仿古的愚人行徑，導致後世之人群起效尤，如湯顯祖（1550-1616）欲藉由學習初唐超越二李，又如袁宏道（1568-1610）想矯正擬古流弊，反而開啟竟陵風氣，都側面證實李攀龍的影響深遠。

李攀龍的影響力之所以會超越其他復古派之人，應該與李攀龍編撰選本有關。四庫館臣評價李攀龍的選本《古今詩刪》時，除了指出斷代不合理，導致收錄詩人的標準不一之外，也提到該選本的意義：

厥後摹擬剽竊，流弊萬端，遂與公安、竟陵同受後人之詬厲，豈非高談盛氣有以激之，遂至出爾反爾乎？然明季論詩之黨，判於七子，七子論詩之旨，不外此編。錄而存之，亦足以見風會變遷之故，是非蜂起之由，未可廢也。³⁸

³⁸ [清]永瑤等著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集部》，卷189，頁23b。

復古派因摹擬剽竊產生眾多弊端，而和公安派、竟陵派一樣遭到後人詬病。然而明代論詩以復古派前後七子為主，《古今詩刪》則包含了復古派的論詩宗旨，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之所以收錄《古今詩刪》，是因為該選本象徵時代風氣變遷、是非爭論的源頭。吳喬也指出李攀龍《古今詩刪》的影響：「于鱗《詩刪》去宋人，而以明人直接盛唐人。今有范氏所選歷代詩亦然。余謂弘、嘉習氣流注人心，即此可驗。」（卷 6，頁 665）李攀龍《古今詩刪》的選錄斷代，以盛明接續在盛唐之後，明末清初仍有選本依循李攀龍的斷代方式。吳喬見微知著，由此論證李攀龍的影響力之大，並對《古今詩刪》加以批評：

全唐詩何可勝計，于鱗抽取幾篇，以為唐詩盡於此矣。何異太倉之粟，陳陳相因，而盜擇升斗，以為盡王家之蓄積哉！唐人之詩工，所失雖多，所收自好。臥子選明詩，亦每人一二篇，非獨學于鱗，乃是惟取高聲大氣，重綠濃紅，似乎二李者也。明人之詩不工，所取皆陳濁膚殼無味之物，若牧齋《列朝詩》早出，此選或不發刻耳。（卷 6，頁 668）

李攀龍只收錄盛唐詩，便以為盛唐詩即為唐詩的全貌，所選詩作特色單一，都具有盛唐壯闊氣象，缺乏新意。不僅如此，李攀龍還掛一漏萬，忽視唐詩所呈現的多樣性。陳子龍編選的《皇明詩選》，也有和李攀龍一樣的缺失，吳喬甚至覺得錢謙益的《列朝詩集》可以直接取而代之。

吳喬不滿李攀龍所編的《古今詩刪》，卻也沒有編纂任何唐詩選本，以貶斥李攀龍、體現自身的詩學理念。吳喬曾在與他人的問答中，自言不編選本之因：

問曰：「先生何不自選一編，為唐人吐氣？」答曰：「不能也。唐人作詩之意，不在題中，且有不在詩中者，甚難測識，必也盡見其意，而後可定去取。自揣何所知識，而敢去取全唐乎？唐人詩須讀其全集，而後知其境遇、學問、心術。唐人選唐詩，猶不失血脈。元人所選，已不能起人意。于鱗選之，惟取似于鱗者；鍾、譚選之，惟取似鍾、譚者，塗汙唐人而已。余質性愚下，年將四十，方見唐人興比之意，能讀義山、致堯之詩，至于李、杜，迄今未了，何以去取？若不求其意，而以詞為去取，則選者多矣，何取余之一選哉？」（卷四，頁 593-594）

吳喬主張編選唐詩前，必須要先讀過唐人全集、知人論世，了解詩中之意，而後才能對眾多詩作有所去取，並自謙其能力尚且不足以編纂選本。同時吳喬也強調，編選者的詩觀和喜好，決定了選本所呈現的樣貌，如李攀龍和鍾、譚都藉由所選

之詩，展現其詩論主張，但吳喬對他們編纂的唐詩選本頗不以為然，甚至批評其為「塗汙唐人」。

（四）吳喬對於時代風氣的檢討

吳喬不只一一列舉、批評李攀龍等復古派的缺點，他也檢討造成復古派流於摹擬的原因，很大一部分是受到時代風氣的限制：「明不以詩取士，宜乎不工。」（卷 5，頁 602）由於明代科舉考試的科目沒有作詩，明人不擅長寫詩也是理所當然的。吳喬又直言士人對「功名富貴」的追求，才是創作時用心與否的根本原因，唐代科舉以詩取士，三唐人自然會用心於詩道之途，不因襲前人作品而能開創出自己的特色；明代則以八股文取士，故士人將心力放在八股文上，不看重詩的創作。（卷 4，頁 598）吳喬認為明代科舉對當時詩壇造成的影響是：「此間有二種人：一則得意者，不免應酬，二李之體，易成而悅目；一則失志者，不免代筆，亦惟二李相宜故也。」（卷 4，頁 598-599）吳喬表示，無論仕途是順利或坎坷，復古派之擬古方法都有助於掌握速成的作詩訣竅，讓不擅長作詩的士人得以在應酬或代筆時完成創作。

此外，吳喬還指出六個明代的時風現象：「弘、嘉諸公所以致此者，有六故焉：一時文，二早捷，三高才，四隨邪，五事繁，六泛交。」（卷 6，頁 682）吳喬對此加以詳細說解：首先是文體的差異，詩、古文和八股文是三種作法截然不同的文體，明代人為了科舉考試鑽研八股文，自然會用八股文的角度創作詩文。其次是態度的問題，由於早捷和高才，明人容易創作出詩文，因而驕矜自滿，但本質上仍是隨邪、沒有主見地摹擬唐詩。最後則是社交活動過於頻繁，交際應酬過多，導致沒有時間讀書創作，最終結果就是產出許多應酬詩作。縱使有李白、杜甫的才華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也只能淪為二李之徒。（卷 6，頁 682）這六個現象可說是外在客觀環境對復古派的限制。

龔蘭蘭認為吳喬的分析，在無意中「減輕了復古派過於沉重的歷史罪責」，³⁹而從吳喬批評的內容也能看出，吳喬在評論時雖然表現出強烈的個人好惡，但同時也對明代復古派的詩學進行了反思。龔蘭蘭從後人的立場檢視吳喬與復古派，因而有此一論斷，然而復古派是否有所謂「沉重的歷史罪責」？館臣言七子「誠不免於流弊，然亦各有根據」，可見七子的主張也是有其原因，為了因應當時的

³⁹ 龔蘭蘭：〈清人對李攀龍的批評（上）〉，《明清李攀龍批評研究》，第三章，頁 83。* 本文原題〈帝國盛世的鬆動與衰敗：從《熱河日記》的「筆談」看乾隆晚年的文人處境〉，為林桂如教授開設「明清遊歷書寫專題研究」課堂報告，經修改後投稿，初稿宣讀於 112 年 11 月 4 日「2023 道南論衡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」。寫作過程承蒙林桂如教授、講評人洪國恩先生，及多位匿名審查人諸多寶貴建議，後將題目修改為〈他者眼中的盛世：從朝鮮燕行紀錄談乾隆晚年之文人處境（1777-1790）〉。感謝諸位先生惠賜卓見，使拙作更佳完善，謹致謝忱。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詩壇需求而發，復古派的擬古主張與時代風氣可能是相互影響而成，故難以判定復古派是否應承擔「沉重的歷史罪責」。而無論吳喬的分析是有意或無意，其主要目的仍是檢討復古派，不一定如龔蘭蘭所言，可以起到替七子開脫的作用。

總而言之，吳喬之所以批評李攀龍，不僅是因為錢謙益和馮班影響他對復古派的看法，吳喬還反省自己曾被明詩矇蔽，故轉向中晚唐詩學習，並以中晚唐詩的有意，檢討復古派之有詞無意。此外，吳喬也憂慮復古派與李攀龍對後世的影響，由於李攀龍編撰選本《古今詩刪》，相較於其他的復古派前後七子，對後世更具影響力，所以吳喬才會用激烈的言詞批評李攀龍。吳喬還分析明代時風對復古派的限制，透過反思使論點變得具有說服力。

四、結論

吳喬在《圍爐詩話》中，常以二李並稱前七子李夢陽與後七子李攀龍，在這兩人之中，他更重視的其實是李攀龍，本文探討吳喬對李攀龍有何評價，以及吳喬為何會做出這樣的評價，藉此更完整了解吳喬對李攀龍的看法。

經由分析詩話的內容，發現吳喬對李攀龍的討論，著重在明代復古派的摹擬流弊，包含一味學習盛唐詩具有壯闊氣象的字句，導致自身創作有詞無意，甚至有文理不通的問題；李攀龍又誤解五古的古詩和樂府之別，將六朝〈樂志〉記載的樂府詩句稍加更動，便稱之為擬樂府，使後人也產生誤解並效仿；以及李攀龍只學習李頎空有詞句、沒有情感的應酬七律，無視李頎和其他詩人的佳作，便宣稱自己學了唐詩所有好處等眾多缺點。即使吳喬稍加肯定李攀龍較有意、不抄襲唐人詩句的作品，但也可以看出仍帶有負面批評的色彩，未見完全正面的評價。

吳喬用激烈言詞批評李攀龍的原因，包含吳喬接受錢謙益與馮班的詩論、個人學詩、代筆的經驗，以及李攀龍對後世的影響力。吳喬在詩話中坦白他曾學習二李，意識到二李的摹擬惡習將盛唐詩弄壞之後，改為學習中晚唐詩，想要藉此矯正明詩的有詞無意，也正是因為吳喬看重中晚唐詩，才會回過頭來攻擊忽視大曆以後之詩的復古派。此外，吳喬也提到李攀龍偏差的選詩標準，透過他所編選的《古今詩刪》流傳後世，深刻影響明代復古、公安和竟陵派的詩學觀念。

總之，吳喬《圍爐詩話》除了指出李攀龍的摹擬陋習外，同時反省復古派的摹擬風氣產生之因，並提出向中晚唐詩學習的方式，試圖以此矯正復古派學習盛唐而產生的缺失，對於李攀龍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。然而吳喬評論李攀龍的措詞過於偏激、誇大，容易使批評重點失焦，有損其詩論的客觀與公正性，也是他進行批評時的不足之處，更因此僅被視為追隨錢謙益和馮班的反復古論調之一。

透過本文的梳理，釐清吳喬對李攀龍的評價，以及嚴詞批評李攀龍等復古派

的原因。除了批評李攀龍的詩論之外，吳喬身兼批評者和學詩者的雙重角色，其創作同樣可能受到早年學習盛唐詩，後來轉為推崇中晚唐詩的經歷影響，吳喬學習、創作和批評詩歌的三種面向也值得關注。而吳喬與錢謙益、馮班皆為明遺民，遺民身分如何影響三人對明詩的看法，也可能與清初的政治情形、社會環境，以及當時檢討明代滅亡之因的風氣有關，這些議題能在本文了解吳喬檢討、反省前朝詩學觀念和詩壇風氣的基礎上，進一步延伸出更深入的探討。

徵引書目

(一) 原典文獻

- 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〔唐〕陸德明音義：《尚書注疏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- 〔漢〕應劭：《風俗通義》，收入《四部叢刊正編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 年。
- 〔元〕黃公望：《寫山水訣》，收入〔元〕陶宗儀：《南村輟耕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。
- 〔明〕李攀龍著，包敬第標校：《滄溟先生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 年。
- 〔明〕馮夢龍：《笑府》，收入魏同賢主編：《馮夢龍全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 年。
- 〔清〕王士禛撰，趙伯陶點校：《古夫于亭雜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。
- 〔清〕永瑤等著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集部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- 〔清〕朱庭珍：《筱園詩話》，收入郭紹虞編選，富壽蓀校點：《清詩話續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 年。
- 〔清〕吳喬：《圍爐詩話》，收入郭紹虞編選，富壽蓀校點：《清詩話續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 年。
- 〔清〕吳喬：《答萬季野詩問》，收入丁福保編：《清詩話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 年。
- 〔清〕金吳瀾、李福沂修，〔清〕汪堃、朱成熙纂：《光緒崑新兩縣續修合志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1 年。
- 〔清〕馮班著，〔清〕何焯評：《鈍吟雜錄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 年。
- 〔清〕趙執信：《談龍錄》，收入丁福保編：《清詩話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 年。
- 〔清〕錢謙益著，〔清〕錢曾箋注，錢仲聯標校：《牧齋初學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。
- 〔清〕錢謙益撰輯：《列朝詩集》，收入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。
- 〔清〕閻若璩：《潛邱劄記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 年。

(二) 專書

- 范旭侖、牟曉朋整理：《譚獻日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。

鄔國平、王鎮遠著，王運熙、顧易生主編：《清代文學批評史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
漆緒邦、梅運生、張連第撰著，霍松林主編：《中國詩論史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6年。

劉世南：《清詩流派史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5年。

（三）期刊論文

胡幼峰：〈論吳喬《圍爐詩話》對李夢陽的評價〉，《輔仁國文學報》第19期，2003年10月，頁125-151。

蔣寅：〈讀吳喬詩論札記〉，《上海師範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第41卷第2期，2012年3月，頁46-53。

（四）學位論文

龔蘭蘭：《明清李攀龍批評研究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，2012年。